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曾琬歆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變更交通維持計畫

一、交通行政科：

- (一) P6，車種管制是否有明文禁止通行或僅為建議改道？若為禁止，又該如何管制，請再補充說明。
- (二) 工程竣工前道路刨鋪請務必半半施工，維持車輛雙向通行。
- (三) 施工第 1-B 階段，車輛該如何引導左轉至中興路？又行人該如何穿越大智路？再請說明。
- (四) 施工第 2 階段，大智路左轉車輛於待轉區如何辨識號誌？而原有標線及停車格請務必塗銷以免造成用路人困惑。
- (五) 工程完工後復舊之標誌、標線、號誌、停車格等圖說，請再提送交通局確認。

二、交通工程科：P26，禁止左轉牌面應為紅底白字，再請修正。

三、交通規劃科：施工範圍影響行人動線部分，請確實佈設相關牌面，並加強警示設備。

四、運輸管理科：

- (一) P37，有關本工程紐澤西護欄擺設方式，請連續不間隔方式擺設，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或另請規劃其他辦法固定圍籬。
- (二) P38，有關本工程改道漸變規劃，請符合規定計算及設置，並請加強引導反光標示，以維夜間用路人安全。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18、P41，設置臨時公車站位於轉彎處(大智路-四維路)恐有安全疑慮，另大部分公車行駛動線於大智路需左轉四維路，臨時站位能否安全停靠？請避免設置於路口。
- (二) 無公車站牌調整公告，請再補充。
- (三) P42，請補充 307 副線資訊。

六、停車管理處：

- (一) P18，請補充施工各階段取消停車格數。
- (二) P37，請補充說明替代停車場位置，扣除常駐車輛後，是否符合需求。
- (三) 施工期間取消之車格及位置請再通知本處，並於完工後復舊。

七、艾委員嘉銘：

- (一) 施工區夜間照明計畫要明確，尤其岔路口、現行變化路段等。
- (二) 施工路段標誌、標線、號誌、交維擺設位置、器材、明確地點(含範圍、寬度)圖示說明。告示牌與標誌(禁制...)效力不同。
- (三) 施工前配置、收工後復原方式、夜間警示，再請說明清楚。
- (四) 旗手應有義交資歷或訓練，如旗手為義交，就改為義交。
- (五) 施工路段四維、中、東路口，車道變換之漸變線(如 P38 圖)，只放 2 個交通錐，請再確認。
- (六) P29、30，行人改道示意圖之禁制標誌，意義不明。
- (七) P23，繞道引導不清楚，請再修正。
- (八) 工區速限 40 太高，宜降到 30 以下。

八、巫委員哲緯：

- (一) 公車站牌移動後需確認公車臨停後，機車可安全反應的視距。
- (二) P61，工程宣導單應針對交維重點，加以簡化。
- (三) P40，機車待轉區重繪後的位置，再請標示清楚。
- (四) 四維路與大智路路口施工期間的動線，再請補充說明。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施工期間規劃雙向各 3m(不含路肩側溝蓋)混合車道，建議至少調整為 3.5 m(不含路肩側溝蓋)。
- (二) 請標示清楚紐澤西護欄之佈設位置。
- (三) 請針對施工區域各重要路口以大圖清楚表示車輛及行人動線。

十、建設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變更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核章表，工程名稱有誤，請修正。
- (二) 依本案計畫書第壹章第四節(一)所載，1A 與 1B 會同時封閉，惟第 27 頁改道標示圖 22 與圖 23 係分別標示 A、B 段改道圖，建請修正。
- (三) 本案計畫書第 27 頁圖 22、圖 23 所載，四維中路與台 61 線並無直接連接，建請查明修正地圖。
- (四) 本案事涉道路挖掘部分，請依規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書。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送委員及交通局各單位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2021 ZEPHO RUN 全國半程馬拉松-台中場

一、警察局：先前已有反映朴子街和角潭路路幅較小，且計劃書中已說明較窄路段將不擺放交通錐。P14，編號 23、24、25 已修正，請再確認編號 21 是否會維持擺放交通錐。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一) P48-68，各路口義交人力配置點位請配合 P20-21 內容修正。

(二) 過去有民眾反映於豐原體育場辦理馬拉松活動時，有車輛影響其出入之問題。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民眾注意車輛勿停放於影響人車出入地方。

三、警察局大甲分局：

(一) P20，編號 21、22 請刪除。

(二) P20，請補充三豐路/后科南路口交維人力配置情形。

四、交通行政科：

(一) 提醒防疫計畫請依照中央最新規定辦理。另 P93 帳篷設置數量不一致，且請再評估僅有安排 1 名人員進行體溫測量是否恰當。

(二)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五、交通工程科：計畫書中說明有關后豐鐵馬道路權使用已向觀旅局進行申請，請補充相關同意公文。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有關小黃公車(黃四)行經朴子街，該路段不擺放交通錐部分，請務必安排引導人員指揮用路人或跑者與車輛分離，以維安全。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72，公車影響說明表應為表 26，非表 22，請修正。

(二) P77，公車 921 路平日營運時間為 5:30-21；20，請修正。

九、停車管理處：

- (一) P70，表 22、23 請於路邊和路外停車場中，於步行距離資訊中加上公尺。
- (二) P70，表 22、23 中可提供汽機車格位數量是否已扣除常駐車輛？

十、艾委員嘉銘：

- (一) P45，A1、A2 標示牌請各增加 3 支，在文昌街、三豐路提前預告。
- (二) P93，防疫計畫中所採用體溫測量方式，如採人工量測要考慮報到時間拖延問題，跑者和親友是否分開？目前僅有一位工作人員是否不足？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P17-18，圖 7、8 交通錐佈設方向示意圖請更新為新路線。
- (二) 請補充后科路/后科南路口跑者去、回動線圖。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P17-18，目前已有放直線路段交通錐佈設情形，請再補充轉彎路口的佈設示意圖和照片。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5,000 人，建議評估設置垃圾子車或加強貯存地點、容器、設施，俾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飛揚、逸散、滲出、汙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二) 另環境清潔維護畫書部分，垃圾桶及回收桶數量與位置圖不符，請主辦單位檢視並修正。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00 分